

3任干警接力 14年“骨头案”执结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崔冰冰

“谢谢你们帮我要回了赔偿款，14年的心事终于了结啦！”4月7日，当事人杜某对在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王军民再次致电表达感激之情。

至此，这起历时14年的执行案件，在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交通事故致伤，被判赔6万余元

李某与杜某于2011年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杜某右股骨颈骨折。为此，杜某先后两次进行手术治疗，后又因右侧股骨头坏死住院治疗。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2011年、2012年、2015年，杜某先后将李某诉至聊

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主张各项损失费用。法院经3次审理，判决李某赔偿杜某医疗费、误工费、二次手术费等损失共计6万余元。

达成和解，被执行人拒履行

判决生效后，李某并未履行法定义务，杜某遂依据生效的三份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执行干警依法传唤被执行人李某，而李某拒不到庭，后前往李某住所地将其拘传到庭。

在该院执行干警的说服教育下，被执行人李某当庭支付1万元，并与杜某达成和解，协议分期履行。但和解协议达成后，李某未按和解协议履行。当执行干警再次传唤李某时，已不见其踪迹，致

使执行工作陷入困境。

赔偿款未到位，申请执行人杜某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而此时原执行干警已经退休，接任执行的干警接力进行。执行过程中，该院执行干警通过司法网络查控均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李某的任何财产线索，且多次去李某住所地调查均扑空，案件没能取得有效进展，后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干警接力，高压威慑促履行

案件历经2任执行干警执行、无数次调查均未有突破性进展，被执行人李某已经“小有名气”。再次接力的执行干警王军民经过充分了解案件情况，与执行团队成员研究协商执行方案，决定再次“错时出击”查找李某下落。

在不久前的一天清晨6点，该院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李某住所。为防止惊动李某，执行干警提前停好警车分批前往。但李某仍提前察觉，并从家中逃脱。执行干警迅速追击，争分夺秒围堵拦截，成功擒获李某并将其拘传到庭。

执行干警再次释法明理，对于多次逃避执行、拖延执行可能面临的司法拘留进行告知，这次李某当即表示马上筹钱履行，并向申请执行人杜某支付了相关款项。至此，该案得以执行完毕。

案件有终本，执行无终止。3任执行干警的执行接力充分彰显了茌平区人民法院严厉打击逃避执行、规避执行行为的坚定决心。



4月5日，游客在冠县“中华第一梨园”打卡留念。

千树梨花千树雪，十里春风十里香。冠县借助地方自然资源优势，做足梨文化文章，每年举办梨花节，吸引了众多游客前去赏花拍照。

本报通讯员 乔林海 摄



4月8日，莘县十八里铺镇烈士陵园，葛宇航烈士牺牲十五周年祭奠活动举行，消防指战员、学生等共50余人前去献花，表达继承先烈遗志、奋勇前行的决心。

2010年4月7日，阳谷一公司预处理车间发生火灾，参加救援行动的葛宇航和另外两名战友被突然坍塌的墙体砸中。因伤势过重，葛宇航于当年4月8日光荣牺牲，年仅22岁。随后，公安部批准葛宇航为革命烈士。葛宇航是安徽省砀山县人，1987年11月出生，2005年12月入伍，生前系聊城市公安消防支队莘县大队武阳中队班长。

本报记者 谢榕 本报通讯员 崔丽 摄



4月7日，高唐双海湖畔，市民在观看书法作品。

当日，“春风翻书页 双海漾诗情”全民阅读活动在高唐双海湖畔举行，50多组家庭、150余名市民以书会友，共读经典。其间，聊城市美术馆还在现场展出了54组书法作品，让市民在艺术熏陶中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此次活动以全民阅读为纽带，将自然之美、文化之韵、亲子之乐融为一体，唤醒市民对阅读的热爱，传递“书香高唐”的城市温度，让文化浸润生活。

本报记者 张洁 本报通讯员 赵凯 摄